

寿险

教育训练系列教材

07

★初级销售人员培训适用

社会保险

SHEHUI BAOXIAN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7840.61
20/22



社会保险

SHEHUI BAOXIAN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肖丽敏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 (Shehui Baoxian)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1

(寿险教育训练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5344 - 5

I. ①社…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中国—教材

IV. ①F842.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359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0. 25

字数 146 千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344 - 5/F. 490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总 序

伴随着新中国六十年伟大征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变化，我国保险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行业面貌和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发生了深刻变化，保险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险保障，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民生、保障民生、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的重要方式，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人寿作为国内最大的寿险公司，在保险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综合实力也得到显著提升，为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确立了中国人寿特色寿险发展道路这一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的奋斗目标。我们深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发展任务将会更加繁重，需要驾驭的局势更加复杂，队伍建设方面也面临更高的要求，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销售伙伴的素质和能力已经成为我们必须重视的一个突出问题。

教育培训历来是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是队伍建设的决定性因素，教育培训强则企业竞争能力强。中国人寿要扩大自己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号召力，形成别人无法仿效、无法复制、无法抗衡、无法超越的核心竞争力，就必须紧跟时代发展的新变化，适应市场竞争的新格局，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大力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全力建设一流的队伍，为打造国际一流寿险公司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教育培训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完整的教育培训体系涉及制

度、课程教材、讲师队伍和组织实施四个关键环节，其中，课程和教材是教育培训内容的载体，是教育培训实施的重要依据。没有规范的课程设计和统一的教材体系，教育培训制度就无法执行，教育培训工作的长效化就无法实现。建立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能满足不同类别人员需要的，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教材体系，是摆在公司教育培训工作方面的重要任务。鉴于此，公司自 2009 年初正式启动了销售类系列制式化教材的编写工作。

销售类系列制式化教材的问世，凝聚了众多编写人员的智慧结晶，是公司教育培训工作取得的一项阶段性成果。尽管还存在着各种不足，但我相信这在公司教材建设方面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并将会在推进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衷心希望各级销售人员认真学习、勇于实践、有效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迅速成长为客户信任的保险专家和理财专家，在中国人寿这个广阔舞台上大显身手，用智慧和才华，奏响公司跨越式发展的时代强音，为中国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再立新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前言

商业人寿保险和社会保险同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作为公司新入司的伙伴，在潜心学习商业人寿保险知识技能的同时，还必须学习、了解社会保险的基本知识、功能作用、基本实务等，这样既可使自己站在一个更高的层次、更广的领域来看待寿险，对寿险业的丰富内涵进一步加深理解，从而更熟练地掌握寿险知识和业务，也可以使自己知识领域拓宽、学习内容丰富，把握商业寿险的特征与优势，扬长避短，在销售、管理、服务等各个岗位上，履职尽责、建功立业。

本书主要是为销售人员编写，结构层次分明，内容深入浅出，章节衔接严谨，语言通俗流畅，同时配有诸多资讯链接、案例研读、资料和图表，还增加了“知识要求”、“技能要求”等模块，帮助学员把握教材重点，从而更加符合寿险销售人员的需要。

本书共分为七章。第一章介绍社会保险概念及相关范畴的关系；第二章重点阐述社会保险的作用和地位；第三章介绍社会保险现状；第四章介绍社会保险的分类；第五章介绍社会保险的运作；第六章阐述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关系；第七章介绍商业保险的销售策略。

本书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负责编写，黄仁龙负责第一章的撰写，彭聚泉负责第二章的撰写，吴美林负责第三章的撰写，刘华伟负责第四章和第六章的撰写，帅海龙负责第五章的撰写，吴生华负责第七章的撰写。黄仁龙还负责全书框架结构的拟定和审核。

本书还得到了浙江省分公司王铁燕、福建省分公司林敏、湖南省分公司杨利田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意在抛砖引玉，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	001
第一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	003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003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特征.....	013
第二章 社会保险的作用和地位	021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作用.....	023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地位.....	027
第三章 社会保险的现状	035
第一节 国外社会保险.....	03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	041
第四章 社会保险的分类	055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一般分类.....	056
第二节 社会养老保险.....	057
第三节 社会医疗保险.....	062
第四节 工伤保险.....	067
第五节 失业保险.....	068
第六节 生育保险.....	069

第五章 社会保险的运作	073
第一节 社会保险运作的基本原则.....	074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保费厘定与缴纳.....	076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领取规定.....	091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资金运作.....	095
第六章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	105
第一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共同点.....	107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区别.....	108
第三节 商业人身保险是社会保险的必要补充.....	110
第七章 商业保险销售策略	121
第一节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客户.....	123
第二节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客户.....	139
参考书目	154

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



社会保险与社会
保障



社会保险的起源
和发展



社会保险的基本
特征

关键术语

社会保险 社会福利 社会救济 社会优抚

知识要求

- ◆ 简要了解社会保险的概念起源及社会保险的发展历程
- ◆ 了解社会保险的特征以及它与相关范畴的关系
- ◆ 了解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历程

技能要求

- ◆ 熟练掌握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赵博士在一家从事软件开发的外商独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当初，公司董事长在谈到工资待遇时，对赵博士说：“董事会给你定的月工资为12000元。不过，丑话要说在前头，我们是一家外资公司，之所以工资定得这么高，是因为除了工资以外，再没有其他福利待遇了。像什么医药费报销、养老等问题都得自己解决，公司概不负责。”当时他考虑自己刚30多岁，一般也不会有什么大病，至于养老问题，现在考虑还为时过早，倒不如趁年轻多挣些钱，便答应了下来。几年后，赵博士因工致残，围绕生活保障问题双方发生争执，赵博士提出公司未给他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是侵犯他合法权益的行为。但公司董事长抗辩道：“不为你办理社会保险是事先跟你讲好的，你要是不同意，当时可以不干嘛，你既然干了，就说明咱们的协议已经达成，你现在无权反悔。再说，你不是自己已经向保险公司买保险了吗？”

赵博士想到保险公司的朋友小黄，于是向他咨询。

企业可以不给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吗？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可以相互替代吗？

第一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社会保险是指以国家为主体,通过立法手段设立保险基金,对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在年老、患病、伤残、生育、死亡等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中断劳动而失去收入来源时给予一定程度的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是一种特殊的保险,它是在商业保险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在我国,其主要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二、社会保障的概念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的公民以及受到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年老、患病、失业、伤残、生育时的基本生活,同时,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一般来说,社会保障由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组成,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一、社会保险的起源

(一) 社会保险的产生

社会保险和保险一样,它的产生必然有其基础,否则社会保险就无法存在和发展。那么,社会保险产生的基础是什么呢?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自然基础,另一个是经济基础。社会风险的客观存在是社会保险产生的自然基础。作为推动社会保险产生的社会风险主要表现在:一是劳动者收入的差异性是推动各国举办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知道,由于劳动者之间的智力、体力和技能不同,他们为

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是不同的，于是他们所取得的劳动报酬也不相同。一旦发生意外需要经济帮助时，对于收入较高、生活富裕者，他们也许可以通过平时积蓄或投保商业保险来解决。而对于收入较低的人群，由于事前无条件投保商业保险，因而他们既不能得到商业保险的救助，又没有能力自救，必然难以维持正常生活。为了解除劳动者收入差异性带来的社会风险，许多国家纷纷以社会保险的形式组织和重新分配一部分国民收入来保障低收入者的正常生活，以促进社会稳定。二是劳动者就业中断驱使政府举办社会保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人口相对过剩的现象是常有的事情，失业或待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为保障劳动者失业后的基本生活条件，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和谐，于是国家和政府举办社会保险。

社会风险的客观存在使人们产生了对安全保障的需求，但这只是为社会保险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条件，要使之成为可能还必须具备相应的经济条件。那什么是社会保险产生的经济基础呢？这就是剩余产品的相对充足。我们知道，社会保险是由政府举办，带有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性质的保险。其保险费除了企业交纳一部分和被保险人个人交纳小部分外，不足部分靠国家负担。而国家的财力主要来源于国家对各企业、各社会团体收缴的利税，是社会一部分剩余产品的集中，而剩余产品只有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出现。当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生产力水平才有了大幅度的提高，生产和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从而社会出现了较多的剩余产品，社会生产除了满足人们正常生活需要外，还要有相当数量的剩余产品，国家才能直接掌握足够的物质和货币财富，也才有能力支付巨额社会保险金，这是社会保险产生最基本的经济条件。另外，工资劳动者增加也是社会保险产生的关键条件。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规模狭小，各个经济单位分散、孤立、很少往来，这时候，各劳动者不仅从事农业，而且从事手工业，一家一户就形成了一个“小而全”的经济单位。人们的吃、穿、住、行，乃至生、老、病、死、残，完全由封闭的小家庭负担，很少依赖于社会的力量。自农业经济转变为工业经济以后，手工

业被机器工业代替，家庭工业被工厂工业代替，工资劳动者不断增加，社会生产方式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工资劳动者不再像自给自足的生产者那样，凭借一小块土地，依靠“小而全”的经营方式就能安度一生，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要受到社会经济条件和社会经济政策的制约，特别是工业化带来的副产品——工业事故、疾病、失业风险等，常常威胁着工资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定。当工业经济迅速发展，风险威胁越来越严重，工资劳动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并形成一种独立的政治力量时，他们以各种形式向社会提出：为生存、发展需要，不仅要得到适当的工资报酬，而且还要求在工作中断、伤残、疾病时获得基本生活资料和必要的医疗服务。社会保险就是在这种呼声日益高涨的条件下产生的。与此同时，政府重视也是社会保险产生的重要条件。社会保险是一种特殊的和比较复杂的福利措施，它涉及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以及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利益，需要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只有国家才拥有那种至高无上的权威和统筹兼顾、调整经济利益和经济关系的权力。

（二）社会保险的发展

1. 社会保险的原始形式

现代社会保险制度，即真正的社会保险制度是由德国于 19 世纪后期创立的。但是，其作为社会保险形式而存在的历史非常悠久。据记载，早在公元前四千多年，古埃及修建金字塔的石匠自发组织互助会，规定用会员缴纳的会费，支付会员死后的善后费用。在公元前 2500 年，巴比伦国王命令僧侣、法官、市长向辖区内的居民征税，作为救灾补助之用。古代希腊曾盛行一种具有相同政治哲学或宗教信仰的人组成的团体，加入该团体的成员每月交付一定金额作为会费，当参加者遭遇某种不幸时，由团体给予救济。古罗马也出现过著名的丧葬互助会，最有名的是拉奴维姆丧葬互助会，参加者事先交付入会费，然后按月缴纳会费，当会员死亡时，由该组织支付焚尸的柴火费及其建造坟墓的费用，后来，还给遗属支付救济金。罗马军队中也有类似的士兵组织，当士兵在该组织缴纳相当数量的会费后，就可以享有调职时的旅费补助，

死亡后给其继承人丧葬费和生活费补助，服役期满时付给本金。

人类社会进入中世纪，即到了封建社会后，社会保险的形式得到了发展。最为典型的是 13—16 世纪欧洲盛行的基尔特、公典和年金制度。

上述社会保险形式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在自给自足的经济条件下，生产规模和流通范围较小，社会成员之间联系的面不广，要求保障的范围很窄，因此，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社会保险形式是简单的、原始的，还没有形成一种真正的社会保险制度。

在我国，社会保险思想及其形式早在夏朝就存在了，如当时的积谷防饥、居安思危思想，《礼记·礼运篇》中的“大同”社会思想，周朝及战国时设置的后备仓储，汉朝设置的“常平仓”等，都可称得上是我国古代社会保险思想及其形式的萌芽。

2. 社会保险的发展阶段

现代社会保险制度从产生到现在，大致经历了这样几个时期（见表 1.1）。

表 1.1 现代社会保险发展的四个时期

时期	成就及意义
创立时期（1883—1889 年）	德国先后建立了疾病保险、工人伤害补偿保险、生育保险和老年残疾保险制度，为其后来建立比较完整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世界各国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树立了榜样。
效仿时期（1890—1919 年）	德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对于安定个人生活、稳定社会秩序、振兴国民经济效果十分明显。欧洲各国积极效仿德国的做法，相继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
完善和初步发展时期（1920—1934 年）	很多国家把人生历程中的意外事故与生活需要的措施都纳入社会保险范围内，健全了社会保障体系。这一时期新增了许多举办社会保险的国家。
迅速发展时期（1935 年至现在）	社会保险制度经过初级发展阶段，已遍及世界各工业发达国家和部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未实行社会保险的国家开始制定社会保险法并付诸实施；已举办社会保险的国家均加以强制推行并采取提高给付标准及放宽给付条件的种种措施，以扩大保险范围、增加保险项目。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以立法形式规定了实行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从产生到现在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随着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变革,社会保险制度建立的某些原则和社会保险关系及其形态有了明显的变化。但总体来看,传统形式的社会保险,即以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为基础的社会保险仍占统治地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还极为盛行。

社会保险是历史发展和人类文明的产物,也是社会进步和繁荣的标志,作为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的社会保险事业,绝不会因社会发展更替而消失,即使将来到了更高层次的社会阶段,改变的也只是社会保险的形式和内容,而不是社会保险本身。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会保险一旦产生就是永恒的,它将与人类社会共存亡。

二、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历程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都十分重视社会保险。新中国成立前,由党主持召开的五次全国劳动大会,有五次提出了社会保险问题,并在根据地和解放区进行了实践。

我国社会保险发展的历史可分为两个时期,即革命战争时期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的社会保险。

(一) 革命战争时期的社会保险立法及主要内容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举办社会保险的历史远比新中国成立的历史长。自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始,就领导着中国工人阶级不断进行劳动立法的斗争。在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社会保险既是当时为夺取政权的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也是我们党领导和从事的社会保险事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由于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社会保险是在特殊的经济和政治环境下实施的,因此,这一时期的社会保险在保险对象、范围、给付条件与给付标准等方面难免有很大的局限性。直到颁布《1948年东北劳保条例》,是我们党在较大范围内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的一次尝试。1948年12月27日公布实施的《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是我们党在取得解放战争全面胜利前夕较为完整的一个社会保险条例,它以国家法令形式,保障了广大职工群众在生、老、病、死、伤残时的生活来源和必要的费用支出,解决了前线将士的后顾

之忧。它作为社会主义社会保险发展的史前时期，为今后社会保险事业的更大发展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

（二）经济建设时期的社会保险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从那时至今，我国社会保险经历了六个发展阶段。

1. 创建试行阶段（1949—1956年）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作为临时宪法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革命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抚。参加革命的残疾军人和退休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安置，使其能独立谋生自主”，并要“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等。

1950年5月19日，政务院第37次政务会议通过了《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该办法对救济的目的、范围、标准和方法以及救济金的来源与失业工人的职业和文化教育等问题都分别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1950年1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该条例对革命工作人员负伤、致残的医治疗养以及因公牺牲后的抚恤标准均作了详细规定。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保条例》），规定了职工在疾病、伤残、死亡、生育及年老后获得物质帮助的办法，同时，规定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也可享受一定的社会保险待遇。《劳保条例》的公布和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以前劳动保险工作上“各行其是”的现象，使保险费的征集、保险待遇的项目和标准，以及社会保险的组织管理工作有了统一的规定。

1953年、1956年政务院两次修订《劳动保险条例》，扩大了社会保险的范围，提高了某些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保险费的来源与负担，实施范围包括城镇机关、事业单位之外的所有企业和职工。特别是1956年11月12日，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和工作年限计算等问题作了补充通知的下发，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国家机关工作